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大天目旅游总体规划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浙江天目山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杭州市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导则（试行）》等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1 地形图；

2.2 相关背景资料及相应规划资料；

2.3 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在乙方进行规划设计过程中，甲方应当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涉及到的其它有关规划资料。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规划内容

3.1 项目名称：大天目旅游总体规划方案编制

3.2 规划内容：要求完成“大天目旅游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其中包含大天目的总体定位及规划战略，低空经济的植入，天目窑、耕织图、漂流等内容的整合，重点体现包含禅源寺区块和珍稀植物园区块的详细规划（到扩初深度），以及完成瞭望塔区块天目山超级 IP 打造的概念性方案。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 天规划时间】止的期限内完成所有规划及设计工作。

3.3 其他内容：乙方需具体负责以下工作内容和服务标准：

- (a) 指导项目落地，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时间表和责任人分配；
- (b) 协助完成产元素区块提升改造，具体包括设计优化、施工监督、质量控制等；
- (c) 协助完成景区商业及相关活动，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商业策划、活动组织等；
- (d) 协助对接招引相关资源、机构和人员，具体包括建立联系渠道、筛选合作对象、组织洽谈会议等。

所有上述工作内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执行，并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第四条 编制人向发包人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4.1 编制文件：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成果报告及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

4.2 份数：根据甲方要求。

4.3 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规划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1050000 元）。

1、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315000 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总体规划初稿，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初稿。乙方提交总体规划初稿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7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420000元。

3、乙方应在提交总体规划初稿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的【50】日内提交总体规划终稿，如甲方对终稿满意并书面认可，则应在认可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315000元。如甲方对终稿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意见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若修改后的终稿仍未能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暂不支付此笔款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终稿。

5、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1%即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10500元）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服务期满后无任何履约问题的全部退还（不计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遇发生，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工费。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按照规划部门规范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按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以下具体质



量标准和验收细则：

- (1) 总体定位及规划战略需明确大天目的发展目标、功能分区及发展路径；
- (2) 低空经济的植入需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预期效益及风险评估；
- (3) 天目窑、耕织图、漂流等内容的整合需符合历史文化保护及旅游开发的相关规定；
- (4) 禅源寺区块和珍稀植物园区块的详细规划需达到扩初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设计等；
- (5) 瞭望塔区块天目山超级 IP 打造的概念性方案需具备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规划设计方案的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2) 满足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3) 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并获得书面认可。质量评估细则包括但不限于：1) 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 设计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3) 设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7.2.2 乙方对规划方案存在的遗漏、错误或不足等负责修改完善，按照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应在接到反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修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应确保规划方案符合以下质量标准：（1）规划方案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2）规划方案需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获得书面批准；（3）规划方案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的规划文件。验收流程如下：（1）乙方提交初步规划方案；（2）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3）乙方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和完善；（4）最终方案需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用或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如双方对方案存在争议，应按照本合同第 11.3 条的规定进行协商解决。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八条 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以下保密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相关背景资料及相应规划资料、总体规划方案、详细规划文件、概念性设计方案、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未公开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需向第三方披露信息，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承诺遵守与本合同相同的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



效，并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五年。如发生泄密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或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此外，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及分包商同样遵守此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报酬和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甲方。不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验收的，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2 除规划部门审查时间以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未能通过规划部门审查，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此外，如乙方延误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本规划方案履行完毕，经双方验收确认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0.2 如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方案无法实施，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终止后的责任分配。

10.3 甲方解除权：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甲方提供的规划要求和技术规范且通过初步审核的规划草案，且经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修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以较高者为准。

10.4 乙方解除权：甲方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导致规划方案无法推进。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与本合同无关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11.2 由于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互相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盖章）：浙江天目山旅游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天
目山景区南苑大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天目山支
行

银行账号：201000007826422

委托方单位（盖章）：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
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农林大路352号

邮政编码：311300

电 话：0571639209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银行账号：30206857001014103387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委托方（全称，以下称甲方）：浙江天目山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全称，以下称乙方）：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天目旅游总体规划方案编制

为加强服务期限内的廉政建设，规范买方与卖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及第三方利益，不违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咨询分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采购、招标投标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者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大天目旅游总体规划方案编制 规划设计合同书 的附件,与产品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满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农林大路 352 号

日期: 年 月 日

